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1〕14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龙穴南水道 红莲大桥专用航标的批复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设置龙穴南水道红莲大桥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粤交航函〔2018〕3489号文要求，龙穴南水道红莲大桥采用单孔双向通航。同意你单位设置龙穴南水道红莲大桥专用航标，具体如下：

(一) 桥梁助航标志：在桥梁通航孔迎船面的桥桁上各设置1座双向通航桥孔标志，共2座，双向通航桥孔标志标牌为 $2\text{m} \times 2\text{m}$ 正方形，标牌颜色为白色底、两平行上下绿色箭头，灯质为两平行上下箭头显示绿色定光；在桥梁通航孔迎船面航道左侧的桥桁上各设置1座通航桥孔左侧标志，共2座，通航桥孔左侧标志

标牌为 $2\text{m} \times 2\text{m}$ 正方形，标牌颜色为红色，灯质为连续快闪红光；在桥梁通航孔迎船面航道右侧的桥桁上各设置 1 座通航桥孔右侧标志，共 2 座，通航桥孔右侧标志标牌为边长 2.4m 尖端向上的正三角形，标牌颜色为绿色，灯质为连续快闪绿光；在桥梁通航孔迎船面两侧桥墩上各设置 1 座桥墩警示标志，共 4 座，桥墩警示标志为直径 0.7m 、高度 5m 的杆形，标杆颜色为黄红相间横带，灯质为连续快闪黄光。

(二) 侧面标：在桥梁通航孔上、下游航道两侧各设置 1 对侧面浮标，共 4 座（其中迁移调整现状 29#、30# 侧面浮标 2 座，新增 2 座），规格为 HF2.4 型柱形浮标，左侧浮标标体为红色，灯质为单闪红光、周期 4 秒；右侧浮标标体为绿色，灯质为单闪绿光、周期 4 秒。

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中国海区可航行水域桥梁助航标志》(GB24418) 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二、你单位要按照航标设置方案做好专用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设置。

三、其他要求

(一) 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须向南沙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投入使用。

(二) 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专用航标应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维护管理，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备案，按规定向南沙航道事务

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 专用航标设置后，如需调整，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4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南沙航道事务中心。